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雲市集工業館－AI 工具庫點數補助計畫 申請須知

114年04月

主辦單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連絡地址：106090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41-2號4樓

連絡電話：(02) 2709-0638

傳真號碼：(02) 2709-0531

計畫網頁：<https://reurl.cc/6jb1j5>

本申請須知內容若有變動，請以本計畫網頁公告為主。

目 次

壹、前言	1
貳、申請規定	1
一、補助對象及資格.....	1
二、補助標的.....	2
三、相關作業說明.....	3
四、其他注意事項.....	4
五、申請方式、應備資料及受理方式及補件時間.....	5
六、申請作業注意事項.....	6
參、審查	8
一、審查作業程序.....	8
二、審查標準.....	9
肆、獲補助個案計畫管理	9
一、計畫執行與結案階段.....	9
二、計畫變更.....	10
三、異常管理.....	10
四、後續追蹤.....	10
附件一 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	11
附件二 AI 應用方案買賣定型化契約	15
附件三 切結書	20

壹、前言

為鼓勵中小型製造業使用人工智慧(AI)技術元素，解決生產製造及營運管理瓶頸，落實產業 AI 化政策，特遴選具產業應用效益實績之 AI 應用方案，上架雲市集工業館，讓業者有更便捷及更多之採購選擇，進而提升產業導入 AI 應用比例及數位化程度，特訂定本須知，據以辦理 AI 應用方案選購補助計畫。

貳、申請規定

一、補助對象及資格

(一) 補助對象：中小型製造業者

(二) 申請資格：

1. 申請業者須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不含本國設立及外國營利事業(註1)在台設立之分公司，且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
2. 申請業者以製造業為限，須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依法免辦工廠登記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3. 申請業者非為陸資企業（註2）。
4. 考量資源有限，過去曾獲本補助(雲市集工業館—AI 工具庫點數補助計畫)，及同年度曾獲「經濟部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辦法」低碳化、智慧化升級轉型補助、「中小型製造業接班傳承數位轉型補助計畫」、「雲市集工業館數位點數補助計畫」、「智慧機械-產業聚落供應鏈數位串流暨 AI 應用計畫」補助或尚未結案者，不可重複申請。
5. 方案上架與方案使用不得為同一業者。
6. 最近3年內無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7. 無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停權期間尚未屆滿之情事。
8. 最近3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之情事。
9. 最近3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之相關法律規定且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之情事。

註1：外國營利事業：指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註2：陸資企業：指列為經濟部陸資在臺投資事業名錄之企業。

註3：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之認定係依據「經濟部投資抵減及補助或獎勵案件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認定要點」規定辦理。

二、補助標的

透過數位點數機制，補助中小型製造業者採購及使用上架於雲市集工業館之 AI 應用方案，提升數位化程度、強化數位營運力與數位轉型準備度。

- (一)每家符合資格之中小型製造業者，核給最高15萬數位點數；惟如係屬既有客戶續購該方案者，不得以數位點數購買折抵該方案費用，如有此情形並完成核銷撥款者，執行單位得追回已撥付之款項。
- (二)中小型製造業者採購及使用雲市集工業館之 AI 應用方案，可用1數位點數等同新臺幣1元的比例，折抵至多二分之一之服務費。
- (三)AI 應用方案之服務提供者（上架業者）於服務契約期間截止後，憑契約及相關佐證資料，向執行單位請領前述以數位點數折抵之服務費（將數位點數轉換為新臺幣）。
- (四)AI 應用方案之上架依據「雲市集工業館 AI 工具庫上架申請須知」遴選通過之，並由執行單位辦理方案上架。

三、相關作業說明

(一)數位點數申請及使用期間：

1. 自公告日起至114年10月30日17時30分止受理申請，惟若補助點數額度提前用罄，即停止收件。
2. 中小型製造業者於本計畫線上系統填寫申請表，經資格審通過後，可獲得數位點數15萬點（1點即為新臺幣1元），數位點數僅可用於選購雲市集工業館之 AI 應用方案。
3. 中小型製造業者獲發之數位點數，應於獲發日起3個月內選購 AI 應用方案，且不得晚於114年10月31日17時30分前。若於前述選購期間內完全未使用任何數位點數，數位點數將返還系統，如欲使用須重新至線上系統申請；若於前述使用期間內已使用數位點數惟未使用完畢，剩餘之數位點數將予回收，亦不得再次申請及使用剩餘數位點數。
4. 中小型製造業者可從工業館挑選1個或多個 AI 應用方案進行購買，其服務費用以數位點數折抵最高二分之一（以15萬數位點數

為上限)，廠商自付（自籌）比例不得低於總費用之二分之一，如數位點數不足，企業須自行負擔不足之金額。

(二) 本計畫之 AI 應用方案使用期間：

1. 依中小型製造業者與上架業者簽訂之契約，契約起迄期間至少1個月，最晚至114年11月30日為限。
2. 中小型製造業者與上架業者簽訂之契約生效後，任一方因故擬終止契約，得在雙方合議下解約，數位點數依比例返還，中小型製造業者得於選購期限內（114年10月31日前）再洽其他上架業者提供之 AI 應用方案。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 中小型製造業者向上架業者購買 AI 應用方案，係以「月」作為方案期程計算單位，未足1個月以1個月計。
- (二) 中小型製造業者送出訂單後，上架業者應於2個工作天內確認接單，中小型製造業者應於上架業者確認接單後2個工作天內付清自付款，並應由上架業者在中小型製造業者付清方案自付款後2個工作天內，依方案費用總額（含稅）開立發票（品名之填寫應完整，並與契約書上所列一致，勿填列公司代號或簡稱）予中小型製造業者，最晚應於114年11月10日17時30分以前（系統將於當日17時31分關閉）完成，超過此限者，訂單視為無效。
- (三) 中小型製造業者因停業、歇業或其他理由停止使用 AI 應用方案，或上架業者因停業、歇業或其他理由停止提供 AI 應用方案，以致於買賣契約無法完成，依點數使用及回收原則辦理。
- (四) 本署或執行單位得就資格通過之製造業者和 AI 應用方案執行情形進行查核、績效追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要求限期內改善，逾期未改善則撤除補助資格
 1. 未配合執行單位之查核或績效追蹤。
 2. 執行情形與申請文件、合約或本須知之規定不符。
 3. 有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
- (五) 補助經費用罄或有其他政策變更之情事時，執行單位得停止補助款之申請並公告之。執行單位得視實際推動情形或政策需要，對上架業者之簽約家數及區域限制之。
- (六) 本計畫補助所為之審查補件、簽約及執行查核等相關通知，依電子

簽章法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以現行通用之方式（包括：郵局掛號、快遞及電子郵件等）將正式書面送達申請書所列聯絡處所以及申請業者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即視為已送達當事人，並於發送時發生效力，並且不因實際住居所、營業地或實際使用電子郵件信箱有所變更而受影響，如有拒收、遷址不明、無法投遞或其他原因至無法送達時，視為於寄送時已送達。倘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變更時，應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執行單位。

(七) 執行單位得視推動情形或政策需要，調整本須知內容。

五、申請方式、應備資料及受理方式及補件時間

項目	說明
受理時間	以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網站公告為準
受理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線上送件。 2. 以本計畫公告之線上申請系統（網址：https://reurl.cc/6dG5D6）送出之計畫申請表及相關應備資料為審核依據，無需繳交紙本文件。 3. 業者須使用工商憑證或直接於線上系統驗證後送出計畫申請表，並完成點數使用。
收件日期 認定	請務必於本計畫公告受理截止日114年10月30日17時30分前完成線上填寫及將相關文件上傳送出，惟若補助點數額度提前用罄，即停止收件。
應備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使用「線上申請」系統填寫計畫申請表。 2. 附件：請於用印後掃描並上傳電子檔至「線上申請」系統。 必備文件：申請本計畫須用印或簽名之必備文件如下：（文件格式請至本計畫網站之專案文件下載區下載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B. 聲明書 C.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揭露） D. 最近一期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如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者須檢附） E. 工廠登記（或特定工廠登記，若屬依法免辦工廠登記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F. 切結書（切結無重複申請本須知補助對象及資格第4點所列計畫補助之情形）
補件時間	執行單位初步檢查申請資料，若表格內容或上傳之應備資料有缺漏或錯誤時，將請中小型製造業者依通知翌日起3個工作天內完成補齊或修正，逾期未補正視同放棄。

六、申請作業注意事項

(一) 計畫申請階段

1. 中小型製造業者若為上架業者之既有客戶，導入之雲服務必須為新購使用項目。
2. 本計畫絕無委託或以其他形式請民間代辦或顧問公司協助業者撰寫申請表，如有代辦或顧問公司聲稱「政府委外」或「認識評審委員」部分，請申請業者切勿相信，遇有相關情事，請業者即時洽本署或執行單位查證。
3. 申請業者不得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提出政府機關其他計畫補助申請，若於申請階段經查獲同時執行政府機關其他計畫者，本署得駁回其申請；若於核定後或後續其他年度查獲受補助期間同時執行政府機關其他計畫者，本署得撤銷補助、解除契約，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並列入重大違約紀錄，且自解約日起五年內不得申請其他政府補助計畫。
4. 申請本補助計畫須於申請表中揭露近六年度獲政府相關研發計畫補助之事實（請填寫於格式附件-聲明書）。
5. 申請業者應自行確認並負責所申請個案標的，無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並應具結保證其研發及生產不得對人體及環境造成傷害。
6. 申請業者不得因申請本計畫補助，誇大成果，致第三人或相關大眾誤認為本署保證成果或所製造產品之品質與功能。
7. 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參與本計畫之公司負責人及聯絡人等，均須檢附「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8. 申請業者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應與申請業者現況、事實相符，絕不可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得列為3年內不得再申請其他政府補助計畫之對象。
9. 申請本計畫所提送之所有資料，因須存檔查考，均不予退還。

(二) 會計作業注意事項

上架業者須與執行單位簽約，並依合約規範之權利義務提供服務方案，主要原則如下：

1. 專戶之設置：上架業者應有銀行開立以公司為戶名之乙存帳戶。
2. 於本計畫期間內，提供中小型製造業採購，依自付款比例折抵數位點數；惟如係屬既有客戶續購該服務方案者，不得以數位點數購買折抵該方案費用，如有此情形並完成核銷撥款者，執行單位得追回已撥付之款項。
3. 中小型製造業者採購以自付款支付部分，應有原始憑證影本並留存紀錄。
4. 所有相關發票之開立日期均須介於本計畫期間內。
5. 上架業者應於中小型製造業者送出訂單後2天內確認訂單（即從系統下載客戶用印版契約，完成用印上傳），並於中小型製造業者付清方案自付款後，依方案費用總額（含稅）開立發票予中小型製造業者。
6. 中小型製造業與上架業者簽訂之AI應用方案買賣契約，應使用本計畫執行單位提供之定型化買賣契約為主約（附件二），可針對 AI 應用方案內容提供相關補充條款做為附約，附約不得違反主約規範原則與精神，並須提送執行單位審核通過。
7. 中小型製造業者與上架業者之買賣契約期程結束後，應上傳全額發票證明或相關明細、AI應用方案使用記錄佐證格式(註4)、服務滿意度問卷、一頁簡報等其他績效相關資料，再由上架業者統一向執行單位請撥核銷，後續配合本署或執行單位相關成果展示宣傳活動、績效追蹤及調查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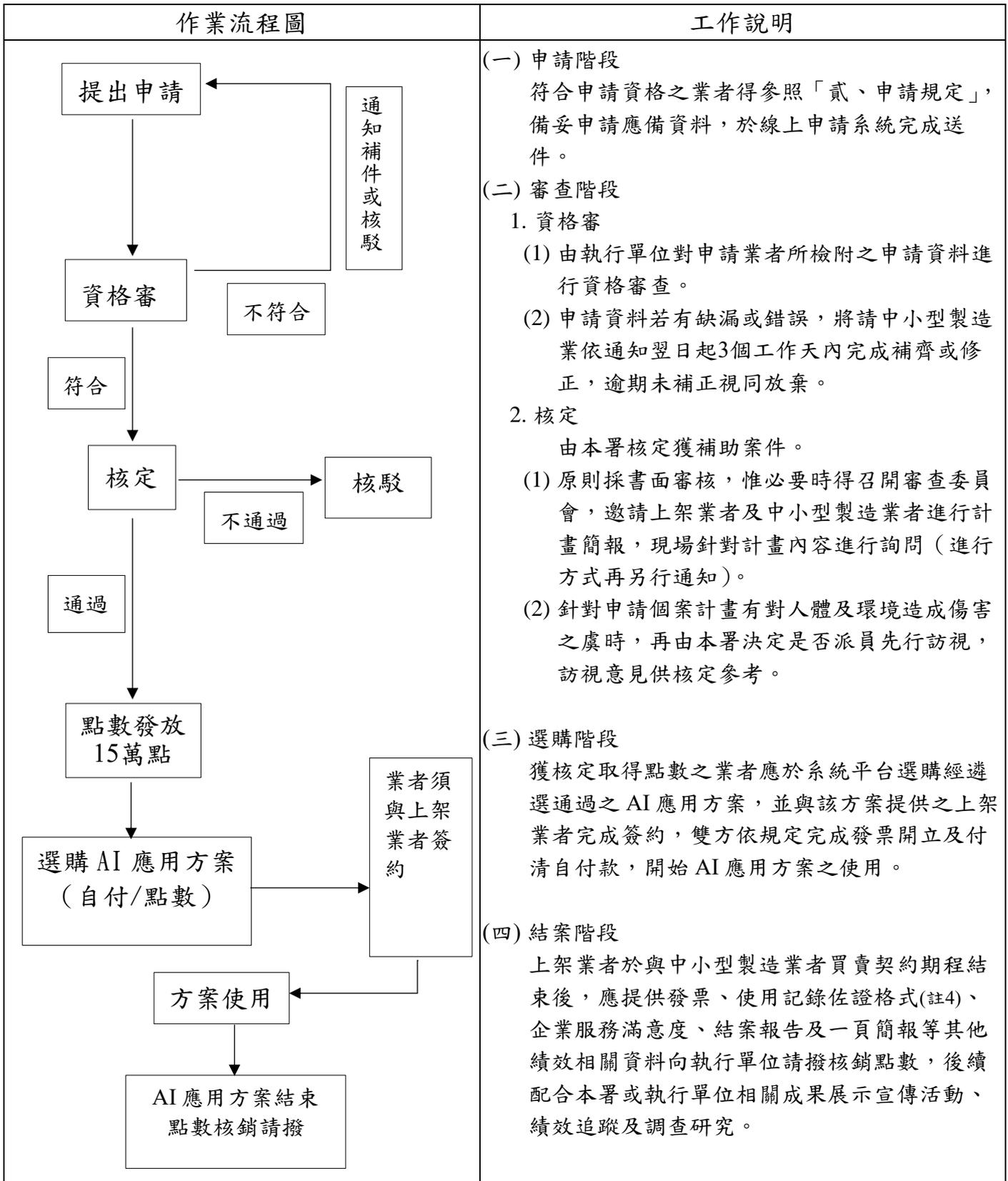
註4：使用記錄佐證格式(2種擇1提供)：

1. 提供系統各功能/使用畫面之現場實機照片，並搭配至少一個月期間之使用記錄表或簡報說明，檔案至少需包含：(1)上架業者名稱(2)方案名稱(3)客戶名稱(4)使用記錄表。
2. 提供至少一個月期間系統產出之系統使用記錄（log）檔，並產出使用記錄折線圖或之長條圖，檔案必需包含：(1)上架業者名稱(2)方案名稱(3)客戶名稱(4)使用時間/使用次數/或工作互動數據。

參、審查

一、審查作業程序

本計畫自業者提出申請後，申請階段與審查階段作業流程如下圖：



二、審查標準

本計畫審查標準說明如下：

- (一) 資格審：審查申請業者資格、所附文件等是否與規定相符。
- (二) 核定：由本署核定獲補助案件。

肆、獲補助個案計畫管理

一、計畫執行與結案階段

- (一) 計畫開始日期，以上架業者與中小型製造業者契約起始日為準。
- (二) 所導入之服務方案必須持續使用至少1個月，且須有使用或流量證明。
- (三) 上架業者須配合執行單位實地抽查使用記錄佐證資料範本或其他查核方式。
- (四) 中小型製造業者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應與中小型製造業者現況、事實相符，絕不可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得繳回補助款，且列為3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對象。
- (五) 中小型製造業者因訴訟糾紛或其他事由致使法院或行政執行處對核撥補助款單位做成扣押債權之強制執行命令時，本計畫得依令辦理終止簽約、補助款撥付等相關作業，並得逕行書面通知解除契約。
- (六) 上架業者與中小型製造業者應參與本計畫所舉辦之作業說明會，未參加者列入結案評核參考。
- (七) 本署及執行單位依契約書辦理查核（查核報告及其格式另公佈於計畫網站），並得不定期就獲補助個案計畫抽查。

二、計畫變更

上架業者與中小型製造業者於執行期間，若契約所附及所列事項需變更時，應敘明理由、變更內容及各項影響評估等，以書面資料於30日內行文通知執行單位，再由執行單位彙整評審委員意見後逕行核定，必要時得提請計畫審議會議審議。

三、異常管理

- (一) 中小型製造業者若於執行期間或結案後發生異常情形，執行單位得依契約書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 上架業者停業、歇業或因其他理由停止提供服務方案，或中小型製造業者停業、歇業或因其他理由停止使用服務方案，致該契約無法完成，服務提供者僅可就已履約部分之點數依規定辦理核銷。

四、後續追蹤

上架業者與中小型製造業者於個案計畫結束後3年內，需配合本署或執行單位之要求，提供獲補助個案計畫執行之相關資料及績效評鑑，並配合複查、填報成效追蹤調查表、與宣導活動，且經本署或執行單位運用計畫內容與成果所編撰之研究報告及出版品其智慧財產權等一切相關權利歸屬本署。

附件一 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

107年5月24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及所屬機關得以補助、獎勵或輔導方式，協助產業創新活動，以促進產業創新、改善產業環境及提升產業競爭力。

第三條 本部或所屬機關得就本辦法所定申請案之受理、審查、核定、查驗、撥付、追回補助款、獎勵及其他相關事項，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之。

第二章 創新活動之補助及獎勵

第四條 本部或所屬機關得提供下列產業創新活動之補助：

- 一、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
- 二、鼓勵企業設置創新或研究發展中心。
- 三、協助設立創新或研究發展機構。
- 四、促進產業、學術及研究機構之合作。
- 五、鼓勵企業對學校人才培育之投入。
- 六、充裕產業人才資源：包含以配合產業發展需求為目的之在職訓練、養成訓練、人才延攬或其他相關人才培育工作。
- 七、協助地方產業創新。
- 八、鼓勵企業運用巨量資料、政府開放資料，以研發創新商業應用或服務模式。
- 九、其他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事項。

前項所稱創新，指全新或改良之商品或服務、技術、生產流程、行銷、組織運作或其他各類創新活動。

第一項所稱研究發展，其研究，指原創且有計畫之探索，以獲得科學性或技術性之新知識；其發展，指於產品量產或使用前，將研究發現或其他知識應用於全新或改良之材料、器械、產品、流程、系統或服務之專案或設計。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補助對象，屬於商品創作事項者，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中華民國國民、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 二、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申請人為公司者，其公司淨值應為正值。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補助對象，屬於商品創作事項以外者，及前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之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 二、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申請人為公司者，其公司淨值應為正值。

補助對象如因產業發展而需有特別資格條件者，經本部或所屬機關公告，並刊登於政府公報，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中屬於鼓勵國外企業在臺設置創新或研究發展中心之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具產業研究發展實績之外國公司依國內法認許並辦理分公司登記，或具產業研究發展實績之外國公司或研究機構在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公司。
- 二、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其公司淨值應為正值。
- 三、在我國設有研究發展部門及足夠研究發展之專門人才及設備。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屬於鼓勵國外企業在臺設置創新或研究發展中心以外之補助對象，其資格條件，由本部或所屬機關公告，並刊登於政府公報。

第七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之補助對象，應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中華民國國民。但經本部或所屬機關核准者，得包含外國人。
- 二、國內依法登記之公司或國內依法設立之大學校院。

補助對象如因產業發展而需有特別資格條件者，經本部或所屬機關公告，並刊登於政府公報，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八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及第九款規定之補助對象，由本部或所屬機關公告，並刊登於政府公報。

第九條 補助案件之補助比率，限制如下：

- 一、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八款：不得超過申請補助計畫全案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但有政策性考量或超過補助經費上限之補助計畫，經本部或所屬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不得超過開班費用之百分之五十。但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低收入戶之補助或因情況特殊經本部或所屬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第七款及第九款：由本部或所屬機關公告，並刊登於政府公報。

第十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補助款，其補助科目範圍限於與審核通過計畫相關之下列項目：

- 一、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之人事費。
- 二、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 三、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之使用費及維護費。
- 四、無形資產之引進。
- 五、委託研究或驗證費。
- 六、差旅費。

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之補助款，其補助科目範圍除前項所列之項目外，尚包括下列項目：

- 一、委託勞務費。
- 二、教育訓練費。
- 三、推廣宣傳費。

前二項之補助項目，得經本部或所屬機關公告，並刊登於政府公報增列或限制之。

第十一條 申請人應提出申請書、計畫書及相關資料，向本部或所屬機關申請補助。

前項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計畫目標。
- 二、計畫內容及實施方法。
- 三、執行時程及進度。
- 四、預期效益。
- 五、風險評估及因應方式。
- 六、人力配置。
- 七、經費分配。

第十二條 申請補助案件之計畫書內容或文件資料，如未符合規定者，本部或所屬機關得通知限期補件，但其期限不得逾一個月；逾期未補件者，本部或所屬機關不予受理。

- 第十三條 本部或所屬機關為審查補助案件之申請、變更及異常狀況，應召開審查會議。本部或所屬機關辦理審查業務，得請申請人說明或派員實地評核；必要時，得委託有關機關或機構協助進行財務審查。
- 第十四條 補助計畫之審查，自申請人文件齊備之日起至審查完竣通知申請人之日止，不得逾四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 第十五條 申請人應於本部或所屬機關補助核准函所定期限內，與本部或所屬機關簽訂補助契約；逾期未簽約者，核准失其效力。但經本部或所屬機關同意展延且展延期間未超過一個月者，不在此限。
前項補助契約，應約定下列事項：
一、計畫內容及執行期間。
二、各期工作進度、補助款之撥付條件與比例、經費之收支處理及相關查核。
三、研發成果之歸屬
四、契約之終止、解除事由及違約處理。
五、其他重要權利義務事項。
- 第十六條 受補助人應設立補助款專戶並單獨設帳，補助款專戶所生之孳息及計畫執行結束後之結餘款，應全數交由本部或所屬機關繳交國庫。
本部或所屬機關為審查受補助人有無重複申請、經費使用情況及考核執行成效，得派員或委託公正機構前往查核有關單據、帳冊及計畫執行狀況，受補助人不得拒絕。
受補助人對於前項之查核有答覆之義務，並應依約定時間向本部或所屬機關提出工作報告及各項經費使用明細。
- 第十七條 補助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或所屬機關得依補助契約之約定停止撥付次期款，並追回其應返還之補助款：
一、未依計畫推動業務或進度嚴重落後，且未能於本部或所屬機關通知之期限內改善。
二、業務推動成效與計畫書所列內容差距過大，且未能於本部或所屬機關通知期限內改善。
三、經本部或所屬機關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能於通知期限內改善。
四、未依補助款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之情事。
五、受補助人辦理採購，補助款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達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公告金額以上者，違反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
如有前項情形者，本部或所屬機關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受補助人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第十七條之一 公司或企業最近三年因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得申請本辦法之補助，並應追回違法期間內依本辦法申請所獲得之補助。
依前項規定應追回補助者，本部或所屬機關應於追回之處分確定後，於其網站公開該公司或企業之名稱。
- 第十八條 本部應對補助計畫之執行成效進行綜合評估，受補助人應配合提供評估所需資料。
- 第十九條 申請人申請補助時，應向本部或所屬機關聲明下列事項：
一、於五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二、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三、就本補助案件，未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四、於三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但個人申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補助者，不在此限。

五、最近三年未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但於本條例施行前發生之情事，不在此限。

申請人拒絕為前項之聲明，本部或所屬機關得不受理其申請案；其聲明不實經發現者，本部或所屬機關得駁回其申請，或撤銷補助、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第二十條 本部及所屬機關提供金額超過科技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之計畫，就研發成果之歸屬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辦理。

受補助人違反前項規定，本部或所屬機關除得終止補助契約外，並自創新或研究發展完成之日起五年內不再受理該申請人補助之申請；如其屬可歸責於受補助人之原因，本部或所屬機關應解除該補助契約，並追回補助款。

第二十一條 受補助案件之補助事項、補助對象、核准日期、補助金額（含累積金額）及相關資訊，除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按季公開於本部或所屬機關網站。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部或所屬機關得就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產業創新活動事項提供獎勵。

獎勵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部或所屬機關另行公告。

關於申請獎勵等事項，準用第十七條之一、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三章 產業創新活動之輔導

第二十二條 促進產業創新活動之輔導對象為國內依法登記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法人。

輔導對象如因產業發展而需有特別資格條件者，經本部或所屬機關公告，並刊登於政府公報，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三條 本部或所屬機關得就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產業創新活動事項提供輔導。

第二十四條 本部或所屬機關得就受委託之各輔導單位所執行輔導工作之成效進行評估及考核，作為審查輔導單位計畫之重要依據。

第二十五條 輔導單位得建立單一服務窗口，提供輔導事項諮詢。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執行本辦法所需之經費，由本部、所屬機關或其他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二 AI 應用方案買賣定型化契約

AI 應用方案買賣定型化契約

訂單編號：_____

_____(上架業者名稱)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_____(中小型製造業者名稱)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乙方於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雲市集工業館 AI 工具庫點數補助計畫」所採購甲方提供之 AI 應用方案 (以下簡稱「方案」)，並使用數位點數 (以下簡稱「點數」) 折抵方案費用，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以資共同遵守。

1. 方案內容

- (1) 方案名稱：_____
- (2) 適用對象：依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雲市集工業館 AI 工具庫點數補助計畫申請須知」申請，經審核通過取得受補助資格之中小型製造業者。
- (3) 方案費用與數量：方案含稅單價新臺幣_____元；數量共_____件，共計含稅總額新臺幣_____元 (包含乙方自付額新臺幣_____元及折抵之數位點數_____點)
- (4) 方案期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方案期程起始日：同本契約生效日，除本契約之補充條款另有約定，則以本契約內容為準。

2. 點數折抵、方案自付額、發票

- (1) 點數：乙方所持有之點數可用於折抵本契約方案費用 (1點即新臺幣1元)，點數使用規則依本計畫規定。
- (2) 方案自付額：方案費用扣除乙方同意扣除的點數後之餘額，為乙方應自行負擔之方案自付金額，付款方式依本契約之補充條款說明。
- (3) 發票：在乙方付清方案自付額後，甲方應依方案費用總額 (含稅) 開立發票予乙方。

3. 契約生效

- (1) **內容閱讀：**乙方於雲市集工業館平台上以點數折抵方案費用時，必須勾選並簽署本契約，如有契約補充條款應一併提供，方可點選「送出訂單」，故當乙方完成上述步驟，即表示本契約已經乙方詳閱並同意內容條款。
- (2) **契約生效：**自乙方送出訂單日起，甲方須於2個工作日內回覆是否承接本筆訂單，本契約自甲方確認承接訂單並簽屬本契約日起正式生效；並得依據實際使用服務日，最早追溯至本計畫公告日起生效。
- (3) **契約失效：**
 - A. 乙方自契約生效日或甲方確認承接訂單日起，未於2個工作日內向甲方付清方案自付額，則訂單自動取消，本契約亦同步失效。
 - B. 乙方於本計畫的點數申請資格遭偽造，工商憑證遭盜用、為第三人冒用名義遭發現者，則訂單自動取消，本契約亦同步失效。

4. 點數返還

(1) 未付自付額：

乙方自契約生效日或甲方確認承接訂單日起，未於2個工作日內向甲方付清方案自付額，則訂單自動取消，本契約同步失效，點數全數返還乙方帳戶。

(2) 終止方案

甲、乙雙方自契約生效日起，任一方因故提出終止方案之請求，以提出申請日為終止生效日，根據本契約方案期程月數，依比例扣除已使用月數的點數後，將剩餘點數返還乙方帳戶：

- A. 計算基礎：以「月」做為方案期程計算單位，未足1個月以1個月算。「月」數認定。
- B. 返還點數：
 - a. 返還點數=本契約方案點數- [(已使用方案月數/全程方案期程月數) * (本契約方案點數)]
 - b. [(已使用方案月數/全程方案期程月數) * (本契約方案點數)] 如有小數點，則四捨五入。

5. 自付額款項返還

甲、乙雙方自契約生效日起，任一方因故提出終止方案之請求，以提出申請日為終止生

效日，根據本契約方案期程月數，依以下規則甲方予以返還或不予返還自付額款項：

- (1) 計算基礎：以「月」做為方案期程計算單位，未足1個月以1個月算。「月」數認定。
- (2) 甲方提供乙方使用本契約方案之服務期間，未滿本契約約定之方案期程一半，則甲方依比例扣除已使用月數的自付額款項後，將剩餘款項返還乙方帳戶。甲方返還乙方之自付額款項如下計算與說明：
 - A. 返還自付額款項＝本契約方案自付額-〔(已使用方案月數/全程方案期程月數)* (本契約方案自付額)〕
 - B. 〔(已使用方案月數/全程方案期程月數)* (本契約方案自付額)〕如有小數點，則四捨五入。
 - C. 甲方返還自付額款項之方式依本契約補充條款說明為準。
- (3) 甲方提供乙方使用本契約方案之服務期間，已滿或超過本契約約定之方案期程一半以上，則甲方不予返還款項。

6. 資料取用與提供

- (1) 乙方同意甲方將乙方使用本契約方案之使用紀錄資料，提供予政府資源發放平台與該平台委託之第三方查驗單位，以佐證、核實甲方代乙方請領雲市集工業館 AI 工具庫點數補助計畫之補助款，作為支付本契約方案費用中政府補助額度之有效性，相關資料包含但不限於：甲方系統或第三方雲端平台業者，所提供之可證明乙方使用本契約方案之歷程、流量紀錄等。
- (2) 甲方應無條件提供乙方將以下資料完整下載之權限與方式：
 - A. 可完整歸屬於乙方所創建，並被保存於甲方資料庫之資料內容。
 - B. 乙方因使用本契約方案所產生之使用記錄佐證資料範本。
 - C. 甲方可提供乙方之資料下載內容與方式，詳見本契約補充條款說明。
- (3) 甲方與乙方應無條件配合主管機關調查計畫相關成效追蹤，並提供成效相關佐證資料。

7. 隱私保護與資通安全

- (1) 甲方基於本契約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及主管機關所制定個人資料保護應遵循之法規命令等相關規定。
- (2) 甲方應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之資訊安全相關規定，與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要求之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8. 損害賠償

- (1) 甲、乙雙方任何一方於本計畫發生資料偽造、資格冒用、工商憑證盜用或不符合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雲市集工業館 AI 工具庫點數補助計畫申請須知相關規定，而造成違約並致使另一方產生損失，則受損失一方有權向違約方申請賠償，本計畫不負賠償責任。
- (2) 甲、乙雙方自契約生效日起，任何一方因故提出終止方案之請求，而造成違約致使另一方產生損失，則受損失一方有權向違約方申請賠償，本計畫不負賠償責任。

9. 契約附件

有關本契約之補充條款、乙方訂單頁、訂單商品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如有與本契約條款內容相牴觸者，應為有利於乙方之適用。

10. 契約之解釋

本契約條款內容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乙方之解釋。

11. 準據法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議，雙方當事人約定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12. 管轄法院

關於本契約或因本契約發生之爭議，雙方同意以誠信原則解決，如有訴訟必要，雙方同意以乙方公司或商業登記所在地地方法院為一審管轄法院。

立約人：

甲方： (上架業者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企業負責人)：

電話：

地址：

乙方： (中小型製造業者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企業負責人)：

電話：

地址：

附件三、切結書

切結事項

一、切結事項

茲切結本公司參與「雲市集工業館 AI 工具庫點數補助計畫」下列所載事項：

- (一)申請業者若曾獲得本補助(雲市集工業館-AI 工具庫點數補助計畫)，及同年度曾獲「經濟部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辦法」低碳化、智慧化升級轉型補助、「中小製造業接班傳承數位轉型主題式研發計畫補助」、「消費數據驅動精準研發製造 C2M 補助計畫」、「雲市集工業館數位點數補助計畫」、「智慧機械-產業聚落供應鏈數位串流暨 AI 應用計畫主題式研發計畫」補助或尚未結案者，不得申請本計畫。
- (二)本公司申請本補助計畫於申請表中揭露近六年度獲政府相關研發計畫補助之事實(請填寫於格式附件-聲明書)
- (三)本公司最近 5 年內無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或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停權期間尚未屆滿之情事。
- (四)本公司最近 3 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之相關法律規定且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之情事。
- (五)本公司非陸資企業或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

此致 中國生產力中心

- 本公司已明確了解上述所有切結內容，並且同意遵守所有規定，若違背上列事項，產業發展署得撤銷補助、解除契約，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並列入重大違約紀錄，且自解約日起五年內不得申請其他政府補助計畫。(同意請勾選並用印大小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